

Not Found

The requested
URL /GB/64184/64186/66669/2006cpc_sj_
was not found on this server.



郑重声明

本栏目所有文章仅供在线阅读及学习使用。任何媒体、网站或个人不得转载、转贴或以其他方式使用。违者将依法追究其责任。

本书目录

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发展大牲畜的几项规定

(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)

【字号 大 中 小】 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

大牲畜是现阶段我国农业生产的主要动力和肥料来源。按照党在农业问题上的根本路线，在农业集体化的基础上实现农业机械化以后，大牲畜也是不可缺少的辅助动力和肥料来源。尽快地发展大牲畜，是发展农业生产、进一步巩固和壮大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的一项根本措施。为此，作如下的规定：

一、坚决把大牲畜（包括散畜）全部下放给生产队所有，并且长期稳定下来，三十年不变。少数情况特殊的社队，大牲畜仍归生产大队所有的，个别归公社所有的，也必须把使用和经营管理权固定给生产队，并且按畜作价、保本保值，今后繁殖的幼畜归生产队所有。

二、生产队必须认真做好保护和繁殖大牲畜的工作，这是巩固集体经济的重要环节之一。要积极改进饲养管理，加强配种繁殖工作，民主评选有经验的饲养、使役人员，培养专业的配种人员，并且加强对他们的政治思想工作，提高他们的社会地位。要切实建立饲养、使役、繁殖的责任制度和奖励制度，奖励一定要保证兑现。对饲养母畜、种畜和繁殖幼畜的人员，奖励要优厚一些。

可以根据各地的条件和经验，采取不同的饲养的方式，有的可以队有户养，有的可以分槽饲养，养用合一，有的也可以合槽饲养。

三、在认真保护和发展集体所有的大牲畜的同时，应该允许和支持社员家庭或者几户伙养一两头大牲畜。无论什么地方，只要社员愿意养、有条件养的，生产队可以把多余的和老、弱、残的大牲畜卖给社员饲养，或者与社员伙养，收益分成，社员也可以到市场上买回大牲畜来饲养。社员私养的大牲畜，除自己使用外，如果生产队需要，可以给队出工，生产队应该根据等价交换的原则，付给合理报酬。社员私养的大牲畜，可以自由出卖。

社员私养大牲畜，必须向生产队交售一定数量的粪肥，由生产队付给合理代价。粪肥交售的比例，应该根据具体情况，由生产队和社员商定。

四、有计划地、有领导地开放牲畜交易市场，恢复历史上传统的交流关系和流转规律。打开省、专、县、社的界限，互通有无，调剂余缺，价格由买卖双方自行议定。

五、在大牲畜产区和大牲畜多余的社队，出卖大牲畜是增加社员收入的生产项目之一，出卖大牲畜的收入，应该纳入当年分配。

六、在一般农业地区，大牲畜应该以自繁、自养、自用为主。牛、马、驴、骡，都要发展，应该根据各地的习惯和条件，因地制宜，适于发展什么牲畜，就发展什么牲畜。还要积极改良品种，提高牲畜质量。特别注意养好母畜、种畜和幼畜。

七、认真保护和选育种畜，整顿和充实配种站。生产队也可以把集体所有的种畜，固定给有配种经验的社员饲养，专业配种。在配种方法上，应该以本交为主，人工授精可以在有条件的社队继续实行。

八、全面安排牲畜的饲草、饲料。生产队在安排作物的播种面积时，要把大牲畜的饲草安排进去，还要像分配粮食一样分配好农作物秸秆。在打草季节要组织社员打草贮草。

国家征购和社队分配粮食的时候，一定要安排好大牲畜的精饲料，要像保证人的最起码的口粮一样，保证牲畜最起码的精饲料。种公畜的留料数量，应该高一些。某些地方，确实需要又有条件专划饲料地的，可以根据饲养大牲畜的需要和土地的情况，为集体所有的大牲畜划出适当数量的饲料地。专划了饲料地，就不再安排精饲料。

九、加强牲畜疫病的防治工作。整顿和充实畜牧兽医工作站。认真做好对民间兽医人员的团结、使用和培养教育工作，合理解决他们的劳动报酬，调动他们的积极性。增加兽医药械的生产和供应。加强兽医科学研究工作。

十、积极利用山区、草原区和牧区的丰富的天然草场，发展牲畜，建立牲畜的繁殖基地。这些地区，要定出提供商品牲畜、支援外地的规划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这些基地的物资、财政和技术支援。要注意保护草原，加强管理，禁止破坏。

以上各项规定，适用于农业区。内蒙、西北和西藏等牧区，情况不同，可以由自治区（省）党委、人委，根据当地的需要和情况另作规定。

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

镜像: [日本](#) [教育网](#) [科技网](#)

E_mail: info@peopledaily.com.cn 新闻线索: rm@peopledaily.com.cn

[人民日报社概况](#) | [关于人民网](#) | [招聘英才](#) | [帮助中心](#) | [广告服务](#) | [合作加盟](#) | [网站声明](#) | [网站律师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ENGLISH](#)
[京ICP证000006号](#)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4065\)](#) | [京朝工商广字第0394号](#)

人民网版权所有, 未经授权禁止使用

Copyright © 1997-2006 by www.people.com.cn. all rights reserved

